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抗结核药品（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（II）FDC-HRZE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（II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 
制造商为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675.270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44.8064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